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邱心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壹仟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